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戴驪燕
電話：24301505 分機610
電子信箱：anne7534@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105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24P002024_1120105480_112D2007087-01.pdf、
11224P002024_1120105480_112D2007088-01.odt)

主旨：有關112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表紙本資料函送本府，逾期不予受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各校（園）受推薦者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校長及園長參選，請將推薦表紙本（含電子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交本府教育處。

(二)112年師鐸獎線上填報作業相關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請受薦者務必注意，以利承辦人上傳：

1、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系統無法暫存超過預設數3倍以上字數，且須符合字數限制才能上傳，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填報資料不全或無法上傳檔案之問題，請受薦

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

2、自109年度起，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作業，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限於25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3、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為3MB至8MB）之電子檔，檔案格式為JPG檔，以大圖片尤佳，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14 15:58:12